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235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黃彥琿
被告 陳妍榛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2744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1698、33046、33466、33493、35341、3995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本件原審以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被告陳妍榛則未上訴，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僅以第一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為審理範圍。經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就被告所犯修正前幫助洗錢罪（想像競合犯幫助詐欺取財罪）所處之宣告刑，改判量處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5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已詳述其量刑所憑依據及裁量理由。

□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原判決已說明何以認定檢察官上訴指摘第一審量刑過輕云云，並無理由，惟

第一審判決量處之刑度，顯然過重，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應予撤銷改判等旨；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具體審酌被告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尤無未審酌本件被害人多達33人，遭詐騙之金額高達470餘萬元，及被告僅與8位被害人和解，且只支付部分賠償之情事，難認有裁量權濫用之違法情形，自無違法可言。檢察官上訴意旨泛謂本件被害人數及被害金額非低，被告僅與部分被害人和解，又未依約履行，顯係佯裝具賠償誠意，以換取法院輕判云云，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本院為法律審，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故於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主張新事實或提出新證據，而資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檢察官於提起第三審上訴後，始主張原判決量刑時，未審酌本件尚有其他待函請併案審理之被害人云云，顯係於第三審主張新事實，同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依上所述，前開得上訴第三審之幫助洗錢罪部分之上訴，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而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經第一審及原審均認有罪，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幫助詐欺取財部分之上訴，亦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一併駁回。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施行（下稱中間法），嗣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修正後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下稱新法）。而行為時法及中間法（下統稱修正前法）第14條第3項皆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其中包括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此為本院最近統一之法律見解。修正前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1 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3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另關
04 於自白減輕其刑規定，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
05 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法規定：「在偵查及歷次
06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則將自白減刑規定移列為
07 第23條第3項前段，其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8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原
09 判決之認定，本件被告幫助洗錢之犯行，得依刑法第30條第2
10 項規定減刑，而其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復未曾自白，另其
11 洗錢標的之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2 （其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經綜合觀察全部罪刑比
13 較之結果，修正前法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新法之
14 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應認修正前法之規定較有
15 利於上訴人。是原判決雖未及比較新舊法，於判決結果並無影
16 響，併此敘明。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9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20 法官 何信慶

21 法官 林海祥

22 法官 張永宏

23 法官 江翠萍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游巧筠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